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 提供無線電頻譜以引入 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電訊管理局

2007年12月10日



# 背景

## 寬頻無線接達 (BWA)發牌諮詢

- 電訊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就建議的無線寬頻接達(BWA)頻譜及發牌架構進行了第三輪諮詢。
- 電訊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向委員會簡介有關諮詢工作。
- 其後，第三輪諮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結，電訊局共接獲十七份意見書及四份意向書。

在七月十八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議員曾提出以下意見：

電訊局可考慮等待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完結後，才決定未來路向。一次過拍賣**2.3**及**2.5**吉赫頻帶有助消除參與競投的投資者的疑慮。

# 最新發展

- 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 (WRC-07)
  - 在瑞士日內瓦剛結束之WRC-07, 國際電訊聯盟(ITU) 已確認將 2.3吉赫頻帶用於國際流動電訊 (IMT), 其中包括 IMT2000 「3G」 和 IMT-Advanced 「後3G」。
- 國際電聯無線電通信會議 (RA-07)
  - RA-07批准將 WiMAX (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 的技術納入IMT-2000 無線電介面標準。
  - WiMAX支援固定和流動BWA服務。
- 電訊局在諮詢文件中對BWA服務使用的建議符合國際電聯之最新決議。

## 電訊局長聲明

### 頻帶

- 鑑於使用頻譜提供不同的**BWA**服務需求龐大，電訊局長經考慮**WRC-07**與**RA-07**的決議、業界及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決定劃分 **2.3** 及 **2.5**吉赫頻帶供 **BWA**服務使用。

- 2.3吉赫頻帶內共有 90兆赫頻譜。
- 除了2.635 – 2.660吉赫頻段外，2.5吉赫頻帶內共有 100至150兆赫的頻譜可用作提供 BWA 服務。
- 視乎與廣東省有關部門的頻率協調，可供拍賣的頻譜總數將會介乎190至240兆赫。

- 每名競投人在**2.3**及**2.5**吉赫頻帶上最多只可競投**30**兆赫頻譜。
- 視乎與廣東省有關部門的頻率協調，可供拍賣的頻譜總數將會介乎**190**至**240**兆赫，即可發出最少六個**BWA**牌照。

## 頻譜指配方法

- 根據政府在**2007年4月**發表的頻譜政策綱要，政策應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管理供非政府服務使用而又有競爭性需求的頻譜。
- 大部分回應者贊成以競投方式指配**BWA**頻譜的建議。
  - 故此，透過競投指配**BWA**頻譜。

## 頻譜使用費的安排

- 一次過付清頻譜使用費
  - 簡單、行政成本較低
- CDMA2000服務的頻譜拍賣亦已採用同一方法。

## 其它決定

- **BWA**牌照持有人須於指定期限內推出服務。
- **BWA**牌照持有人須支援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安排服務和固定電話號碼可攜性安排，日後如決定實行固定－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安排，須按照電訊局長的指令，支援有關服務。
- 不會向**BWA**牌照持有人施加開放網絡接達規定。

## 其他事宜

### 預審準則

- 就委員建議加入機構的服務質素及以往的服務紀錄為預審準則，有以下問題
  - 現行條例沒有賦予電訊局長權力就牌照持有人一般行為進行調查，除非在提供服務時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第7M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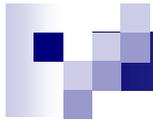
- 營辦商可能循法律途徑提出挑戰
- 營辦商可能迴避守則，例如成立另一個法人參與競投。

## 建議用前瞻性的方式解決問題

- 電訊局長將於**BWA**牌照施加特別條件，規定牌照持有人須遵從為保障和推動電訊產品及服務消費者權益而發出的任何實務守則或指引。

## 未來工作

- 為使**BWA**頻譜能以競投方式發放，當局將根據《電訊條例》制訂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根據計劃，競投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進行，電訊局將會跟進有關工作。



簡介完畢

多謝！